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1)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及

(2)搬遷補償安置協議生效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2) 搬遷補償安置協議生效

由於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搬遷補償安置協議及補充協議一達致生效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搬遷補償安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生效。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茲提述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進行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搬遷補償安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搬遷補償安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3,286,236,212 (100%)	0 (0%)
	(b) 批准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搬遷補償安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者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辦理所有有關事宜及簽立、蓋章、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76,963,794股。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對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176,963,794股，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0%。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2) 搬遷補償安置協議生效

由於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搬遷補償安置協議及補充協議—達致生效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搬遷補償安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及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共七名董事組成。